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 号）。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1 年 3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变化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102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	---------	---------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95,019.62	221,286.65	-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9.19	11,509.46	-5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1.86	10,069.76	-8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1.38	-7,192.27	-129.85%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29.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1.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78%。

2、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业绩变动原因

2020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冲击导致经营业绩较2019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新冠疫情导致劳务人员流动和材料设备采购物流受阻，市场活跃度下降；同时，疫情导致宏观经济整体下滑，行业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资金偏紧张。

在本次新冠疫情冲击下，公司道路客运板块与旅游服务板块受影响最为明显。2020年，旅客出行服务实现收入18,972.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38%；旅游综合服务各业务合计实现收入11,677.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53%。疫情造成的地区间的封锁限制了游客的出行；同时为防控疫情，各类运输工具、旅游景点承载游客量受限，游客数量下降明显。根据各级政府统计数据，2020年度国内旅游人数28.79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减少30.22亿人次，下降52.1%。2020年度湖北省共接待游客4.37亿人次，下降27.8%；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4,379.49亿元，下降36.8%。

(二) 发行人2021年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2021年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披露了2021年一季度报告，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1,759.25	28,633.88	115.69%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变动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81	-3,690.05	13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63	-3,845.30	12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2.44	-12,065.06	449.21%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7.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35.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4.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29.25%。

2、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原因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各主要经营数据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同期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一季度中有近一个半月未营业，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汽车销售业务及旅游综合服务业务均有较大的影响；而 2021 年一季度，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稳定，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公司各板块业务均得以正常开展。另外，公司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一季度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3,968.28 万元，而去年同期无此收入确认。

（三）发审会后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通过了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发审会前，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已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文件中对“新冠疫情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相关风险因素做出了提示，具体如下：

“（六）新冠疫情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影响。政府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之日，我国的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

是疫情防控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行业带来了巨大冲击。今年 2 月份，日本“钻石公主”号游轮上监测出新冠病毒感染者，短短数天内游轮上感染人数迅速增加，“狭小空间增加感染风险”民众的认知势必影响游轮旅游行业的景气度。考虑到疫情的反复，公司旅游业务仍可能继续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在国内存在反复的可能性，受其冲击，经济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且影响程度及持续时间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业务及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如新冠肺炎影响持续扩大，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发审会后业绩变化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与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2020 年，新冠疫情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和逐渐好转、市场供需情况的逐渐恢复，公司各项业务逐步恢复稳定运营。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有效执行及新冠疫苗接种的普遍开展，预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经营能力与经营环境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旅游相关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新冠疫情前，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逐渐提高，居民对精神生活有更多的追求，旅游消费持续升温。2015 年至 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20 万元增长至 3.07 万元，全年国内游客从 40 亿人次增长至 60 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从 34,195 亿元增长至 57,251 亿元，国内游客人均旅游花费持续增加。虽然旅游相关行业在本次疫情中受影响严重，但参照非典后国内旅游市场出现井喷现象、中国旅游业进入快速恢复期的表现，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出行需求的逐步释放以及行业政策的支持，旅游相关行业将恢复疫情前持续增长的趋势，具

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发行人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与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将得到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也将得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上述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都将大幅提高。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推动公司的资本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与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变化原因合理，发行人 2020 年度与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所对发行人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及作出的承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及承诺函之“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上述业绩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情形。签字保荐代表人、经办律师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原签字会计师祁涛变更为李洪勇，由李洪勇、黄芬负责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本次发行相关工作。上述签字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变更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0、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

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在发审会会后期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发行人与本所承诺将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

20、发行人与本所承诺在发行时不存在利润分配事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发审会后至本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所述重大事项及其他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且符合《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连全林

王 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乔家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29 日